

#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104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科目名稱	成績	應得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成績	應得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					
校訂必修 30學分	必修科目 90學分	中華文化領域：		2			專業選修課程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現代公民法治教育		2														
		覺智與人生		2														
		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		2														
		通識任選：		2														
		通識任選：		2														
		通識任選：		2														
		通識任選：		2														
		通識任選：		2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		2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		1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下)		2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下)		1														
		大二-英文(上)		2														
		大二-英文(下)		2														
		服務教育(上)		0														
		服務教育(下)		0														
		社團與班級活動(上)		0														
		社團與班級活動(下)		0														
		體育(I上)		0														
		體育(I下)		0														
		體育選項(II上)		0														
		體育選項(II下)		0														
		小計(A)				30												
		系訂必修 60學分	必修科目 90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科目 38學分								
				計算機實習		1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資訊管理概論		3												
微積分				3														
電腦網路				3														
管理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統計學				3														
資料結構				3														
資通安全概論				3														
生產管理				3														
作業系統				3														
資料庫系統				3														
網路安全概論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研究方法				3														
行銷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系統專題(一)		2																
資訊系統專題(二)		2																
小計(B)				60														
							不分系產業學程											
							承認外系課程											
							其他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小計A+B+C+D+E)至少128學分				128							
							實得總學分(小計A+B+C+D+E+F)											
							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語檢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或修習「外語-英語指標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簽名確認：

系所承辦人：

審核結果  學分數不足：尚缺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已達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

導師： \_\_\_\_\_ 系主任： \_\_\_\_\_

-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共計90學分、選修共計38學分(在38學分中修讀三個系學程「商業智慧學程」、「資訊安全學程」、「雲端與行動應用學程」之相關課程，其中之一學程修足18學分，始可申請系級學程證書。
- ★本系承認本校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至多12學分，超出者不列入畢業學分，且同意將所修習校外實習之學分總數列入主修學程中，不得超過3學分，超出3學分之部分僅能列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不含主修學程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領域課程至多2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
- ★請查對歷年成績表，若已得學分(60分以上)，請填入成績及「實得學分學分數欄位」，未得學分請勿填寫。0學分之科目若修完亦請填入0。
- ★本系承認本校開設之不分系產業學程課程以及其它系所開設之課程為本系選修課程，至多30學分，但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相同者，不予承認；通識課程超修之學分，至多可採計20學分為選修學分，超出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 ★若必修課已停開，未及格者，可選本系所開之課程且填寫抵免表格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替代。